
寄件者: Cheng Johnn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 19:00
收件者: tpbpd/PLAND; Ivan Sze Yuet FUNG/PLAND
主旨: 有關A/YL-KTN/1229 規劃申請之補充資料
附件: KTN1229補充資料.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煩請閣下檢閱，謝謝。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KTN/1229
規劃申請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是為土地使用人的營運車隊提供適切和合乎規範的場地進行車輛停泊，土地使用人的業務範圍包括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本地運輸及搬運等服務，因此需要申請地點作為其車隊合法規停泊車輛之用。申請地點只供土地使用人的營運車隊使用，不開放給其他人士。
2. 提供填土及填塘圖則。
3. 申請地點邊界設有綠色圍板，圍板高度約 2.5 米，圍板底部與地面間距約 100 毫米。
4. 澄清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公眾假期照常開放。
5. 申請地點內的現有樹木會保留，不會移除，並提供申請地點現有樹木位置圖。
6. 澄清申請地點內停泊的車輛都是有車牌的，不會露天存放無牌車輛。
7.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
8.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拖頭或重量超過 5.5 噸的車輛。
9. 澄清申請地點內的構築物 A 樓面面積約 15 平方米，高約 2.5 米，單層，只作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用途，不提供任何住宿服務。
10. 修改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作參考，如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場地設計：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臨時私人停車場之用，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農業」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申請地點設有1個構築物（構築物A）：

構築物A：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用途，樓面面積約15平方米，高約2.5米，單層。

申請地點內作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用途的構築物只作員工短暫休息之用，不提供任何住宿服務。

申請場地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星期日24小時。

申請場地只會停泊私家車/客貨車、輕型貨車及5.5噸以下之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5.5噸的車輛。

申請地點中設有泊車位種類和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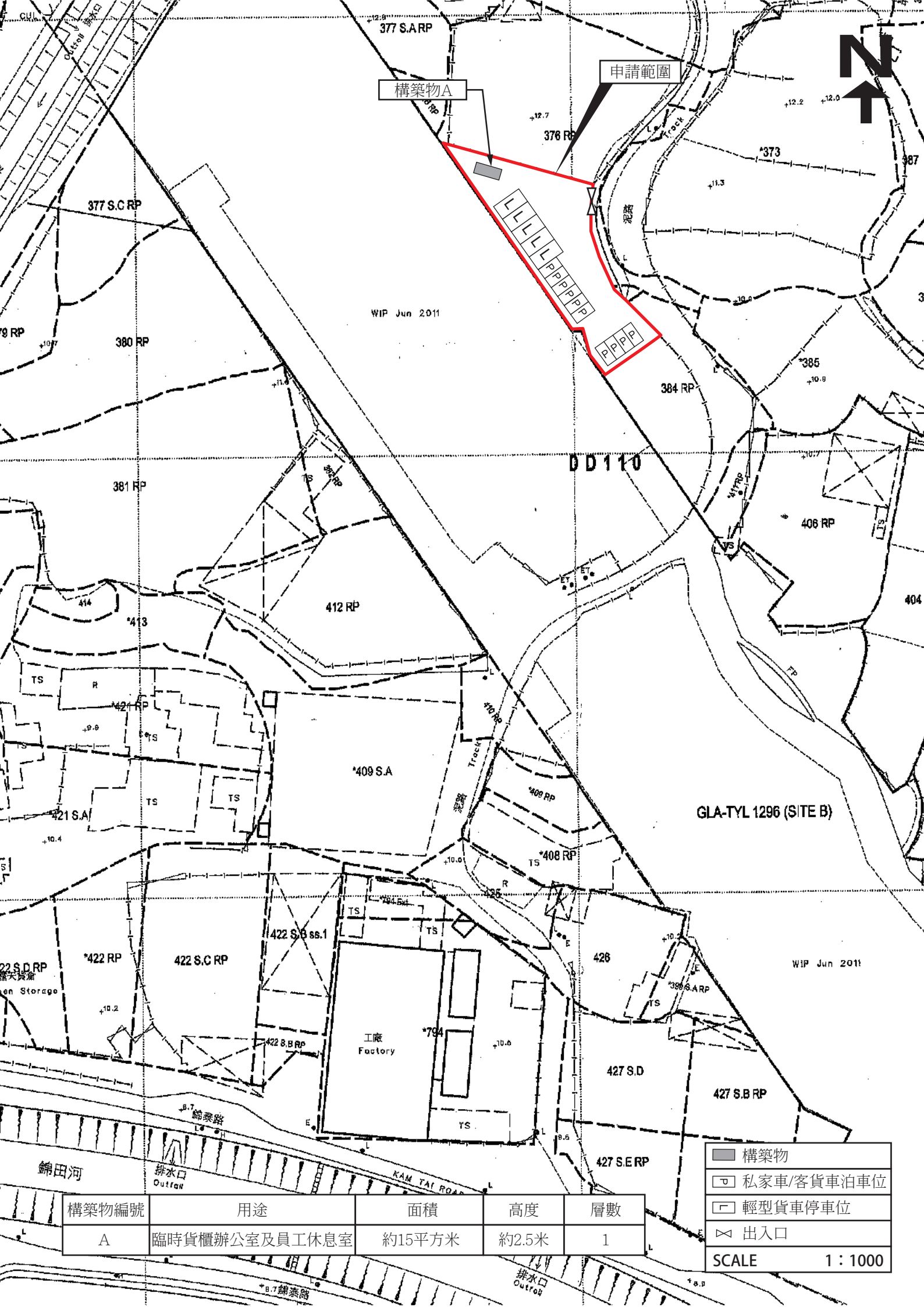
- a) 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尺寸約5米x2.5米，數目10個。
- b) 輕型貨車泊車位，尺寸約7米x3.5米，數目5個。

申請場地只會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和重量5.5噸以下之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

申請地點內不會進行車輛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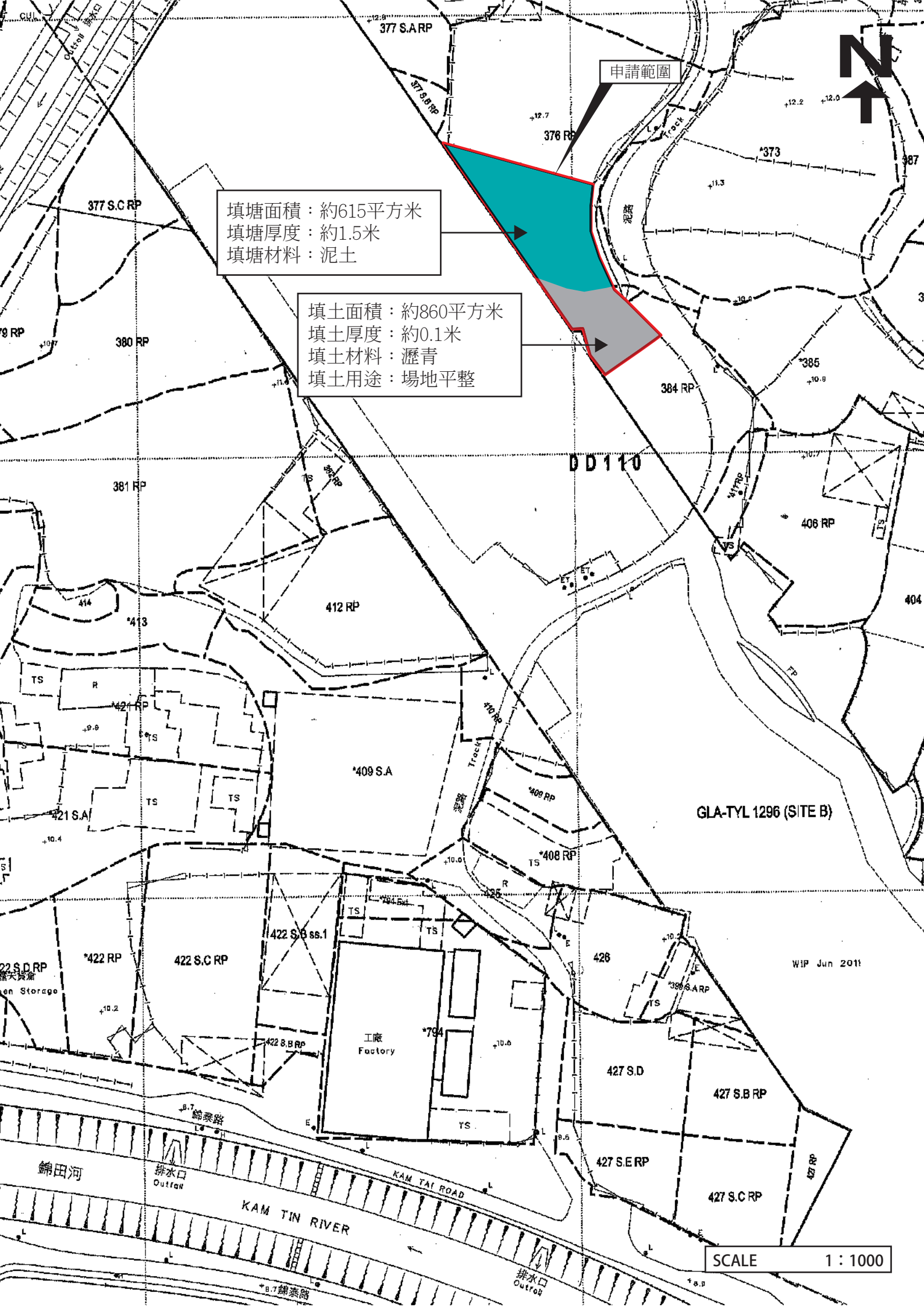
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翻查記錄，填土厚度約0.1米，填土材料為瀝青；申請地點的填塘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翻查記錄，填塘厚度約1.5米。申請地點內的香港主水平基准增加到現時+11.3mPD，填塘材料為泥土，場地內不涉及挖土。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 構築物
 - 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
 - 輕型貨車停車位
 - 出入口
- SCALE 1 : 1000

構築物編號	用途	面積	高度	層數
A	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	約15平方米	約2.5米	1



填塘面積：約615平方米
 填塘厚度：約1.5米
 填塘材料：泥土

填土面積：約860平方米
 填土厚度：約0.1米
 填土材料：瀝青
 填土用途：場地平整

申請範圍



GLA-TYL 1296 (SITE B)

WIP Jun 2011

工廠
Factory

錦田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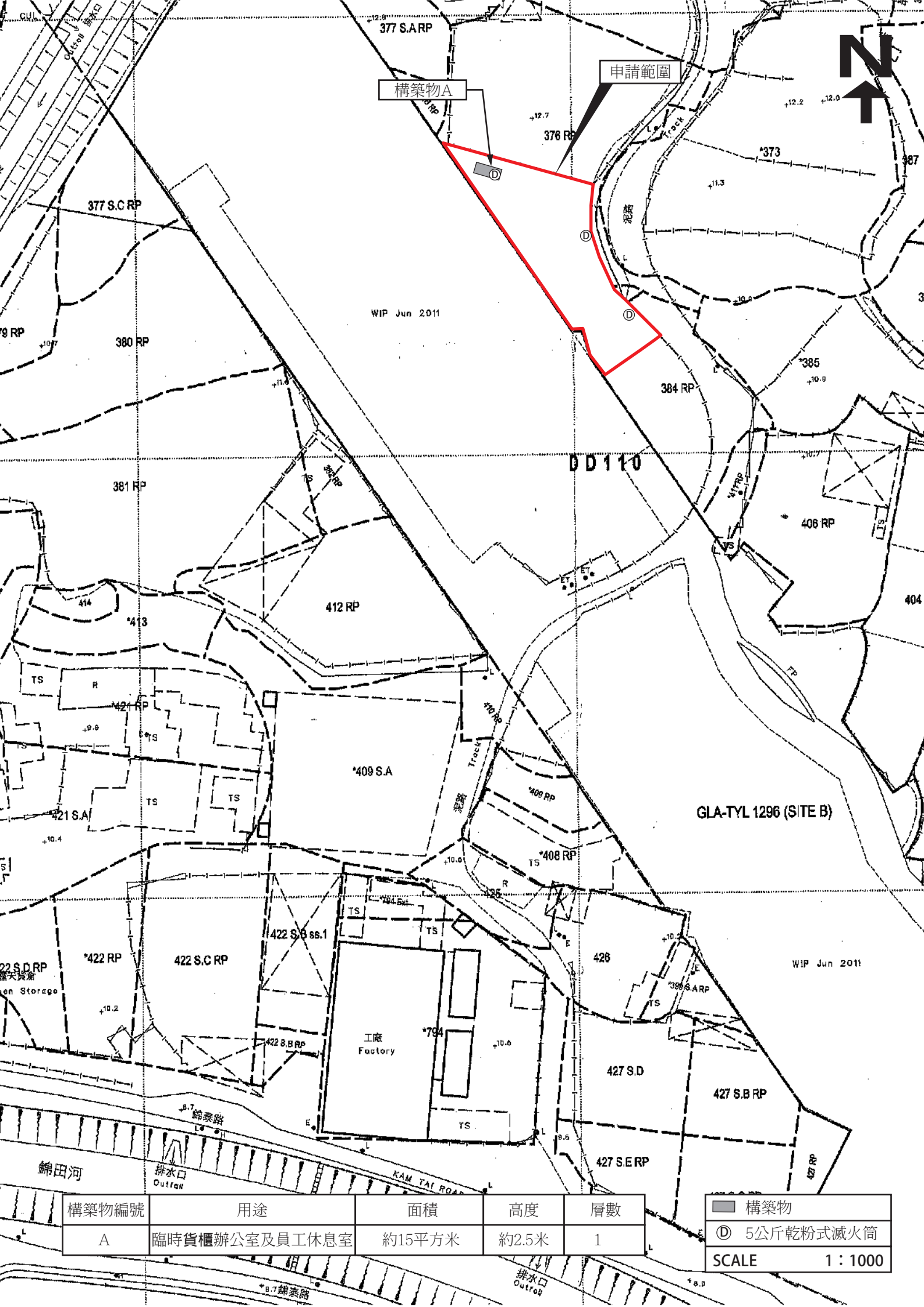
排水口
Outfall

KAM TIN RIVER

KAM TAI ROAD

排水口
Outfall

SCALE 1 : 1000



構築物編號	用途	面積	高度	層數
A	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	約15平方米	約2.5米	1

■ 構築物
 ⊙ 5公斤乾粉式滅火筒
 SCALE 1 : 1000